

试析环状交叉持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闫予磊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郑州 450002)

【摘要】2014年财政部下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合并报表编制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做了调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交叉持股情况下合并报表编制做了规范。本文以环状持股为例，通过比较库藏股法与交互分配法的理论基础，并分析在环状持股情况下两个方法在编制合并报表上的局限，指出交叉持股情况下合并报表编制的步骤。

【关键词】交叉持股 库藏股法 交互分配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2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指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采用交互分配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果都是母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间没有交叉持股,那么采用库藏股法、交互分配法编制合并报表时的主要区别表现为母子公司间净利润的分配,以及由此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计量等的不同。

但是,子公司间相互持股等形式的环状交叉持股,尤其是通过反向购买实现企业合并时,法律上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编制集团整体合并报表时(包括法律上子公司控股股东,法律上母公司与法律上子公司)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编制合并报表时会不会虚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及权益呢?本文将就此问题进行相关分析,并提出交叉持股合并报表编制建议。

一、库藏股法与交互分配法的比较

1. 两种编制方法理论上的比较。合并报表编制理论有业主理论、实体理论和母公司理论,它们从不同方面强调了合并报表的编制目的。

业主理论强调母公司在企业集团“拥有”的资源,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按比例进入合并报表,强调母公司形式上的“拥有”,忽视对少数股东的控制,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背离。

实体理论强调母公司“控制”的资源,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虽不被母公司“拥有”但由母公司控制,少数股东

权益应当列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是交互分配法的理论基础。

母公司理论介于业主理论与实体理论之间,强调合并报表编制的目的是向母公司股东提供企业集团的会计信息,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权作为对母公司股票回购在合并报表中列为库藏股,并不参与母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库藏股法的理论基础。

2. 不同编制方法下合并报表的比较。实体理论与母公司理论间的差异在两种编制方法中表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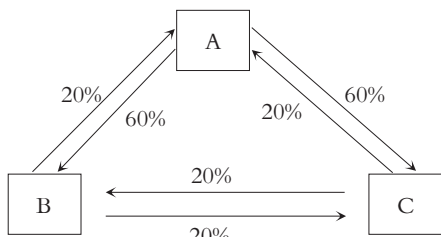
交互分配法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权作为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投资,该项投资参与母公司的利润分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母子公司间的投资收益通过建立方程式确定。

库藏股法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权作为母公司股票回购,视为库藏股作为母公司股本的减项。子公司对母公司投资在使用成本法核算时,子公司投资收益以母公司宣告分配股利与持股比例乘积,不考虑子公司少数股东对母公司净利润的要求权。

两种编制方法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股本不同,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的不同。但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两种编制方法下少数股东权益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之和相等。

二、环状持股时合并报表的编制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交叉持股合并报表编制的描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持股形式既可能是直接持股,也可能是环状持股。环状持股,即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间、母子公司间相互持股,彼此之间形成一个封闭的环状系统。如下图所示:



在本例中A公司是母公司,直接控制B公司和C公司,除A、B、C三家公司外无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假定A、B、C三家公司除当期净利润外没有其他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化的事项; A、B、C三家公司当期自身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i_a 、 i_b 、 i_c ; I_A 、 I_B 、 I_C 分别表示A、B、C三家公司个别报表中的利润;假定当期不分配股利。

A、B、C三家公司的个别报表中其净利润由两部分组成,即各公司当期自身实现的净利润和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其中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达到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征求意见稿》规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个别利润表的利润为:

$$I_A = i_a$$

$$I_B = i_b + 20\% \times I_A + 20\% \times I_C$$

其中: $20\%I_A$ 、 $20\%I_C$ 为B公司确认的对A、C两家公司的投资收益。

$$I_C = i_c + 20\% \times I_A + 20\% \times I_B$$

其中: $20\%I_A$ 、 $20\%I_B$ 为C公司确认的对A、C两家公司的投资收益。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采用库藏股法,子公司间则采用交互分配法。A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首先通过库藏股法在母子公司间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与少数股东损益。然后,采用交互分配法计算B、C两家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包括投资收益)。

1. 库藏股法下投资收益的抵销。库藏股法编制合并报表的实质是以子公司当期净利润(自身实现利润+投资收益),本例中投资收益是子公司按持有母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的母子公司净利润,以此为基础分别计算确认归属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损益,其中,母公司投资收益按权益法调整后的结果=子公司净利润×母公司持股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子公司净利润×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母公司经过调整的投资收益= $60\% \times I_B + 60\% \times I_C$, 母公司经过调整的当期净利润 $I_A = i_a + 60\% \times I_B + 60\% \times I_C$ 。母公司经过调整后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净利润抵销,抵销分录为(以B公司为例):

借:投资收益	0.6I _B
少数股东损益	0.4I _B

未分配利润——期初 y
 贷:未分配利润——期末 $y + I_B$

通过上述个别报表利润的计算,由于环状持股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利润依次循环进入其他公司利润表,A公司调整后的投资收益中包含了已经计入B、C公司的A公司已实现的自身利润 i_a 。

2. 交互分配法下投资收益的抵销。交互分配法与库藏股法在编制合并报表中最大的区别是考虑由于交叉持股造成的两个公司利润在两个公司间循环分配,交叉持股的两个公司通过建立联立方程式确定各自的投资收益,两家公司交叉持股就是建立二元一次方程组:

$$I_B = i_b + 20\% i_a + 20\% I_C$$

$$I_C = i_c + 20\% i_a + 20\% I_B$$

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I_A = i_a$,上述联立方程式同子公司个别报表上计算的子公司当期净利润一样。即子公司间投资收益的确定本身就是按照交互分配法进行。

在采用交互分配法下,可以有效地避免B、C公司间利润重复进入两个公司。但通过方程组计算,子公司投资收益仍然受到A公司当期自身实现收益 i_a 的影响。

通过交互分配法、库藏股法分别计算,可以看到在以个别报表为基础编制环状交叉持股合并报表时,子公司间持股比例达到重大影响时其投资收益确认本身就是按照交互分配法进行分配。而母公司以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时,直接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库藏股法要求直接乘子公司投资收益。这样势必造成母公司自身实现利润 i_a 重复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出现这种结果的原因一方面是编制方法存在缺陷,如库藏股法编制合并报表时不需要调整子公司的净利润,以子公司个别利润表中报告的净利润调整母公司投资收益,并以该投资收益编制抵销母子公司间投资收益与净利润的调整分录;另一方面是母子公司在确认投资收益时的基础不同,子公司对母公司投资收益确认的基础是母公司当期自身实现的利润,母公司则是以子公司包含投资收益在内的净利润为基础。

三、对交叉持股合并报表编制的思考

2014年同《合并财务报表》一起修订的还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再区分是否在公开市场发行,统一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结合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的变化,交叉持股时合并报表的编制将会更为复杂。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的核算。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子公司核算持有的母公司股权有两种核算方法。其中在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时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子公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时,要处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子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二是当母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化时子公司确认的资本公积的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被投资方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时直接记入投资方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其中投资收益部分,形成子公司净利润的一部分,参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则增加了子公司的净资产。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时,子公司主要处理母公司净资产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化以及投资收益的确定。

2. 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比例不同,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子公司持股比例不构成对母公司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子公司持有股权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化)。其合并报表编制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母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销,并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3)母公司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净利润抵销,并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4)子公司投资收益与母公司利润分配抵销。

(5)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母公司库藏股或作为推定赎回。

第二种情况: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重大影响或者共同控制时,其合并报表编制与第一种情况类似,只是在第五步的时候子公司账户变为长期股权投资。

3. 交叉持股合并报表编制建议。通过以上分析,并结合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的变化。无论是库藏股法还是交互分配法都无法解决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化或者母公司除净利润外导致母公司净资产增加所引起的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化。甚至在使用库藏

股法时母公司当期自身实现损益重复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损益。因此笔者认为交叉持股合并报表编制时,首先应当消除母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或损失对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即编制如下子公司的调整会计分录: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或: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损益调整

其次,还原子公司个别报表中的净利润(该步骤仅限于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母公司投资),使得在合并报表编制中进入抵销调整中的利润仅包括母子公司自身实现的利润,消除母子公司利润由于交叉持股重复进入合并报表的现象。即子公司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建立联立方程组重新确认母子公司间的投资收益。

依上例联立方程组如下:

$$I_A = i_A + 60\% \times I_B + 60\% \times I_C$$

$$I_B = i_B + 20\% \times I_A + 20\% \times I_C$$

$$I_C = i_C + 20\% \times I_A + 20\% \times I_B$$

最后,经过上述调整,按照重新确定的母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编制投资收益与净利润,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分录。并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作为库藏股,子公司间持有的股份推定赎回。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世忠,孟平.合并会计报表若干理论问题探讨.会计研究,2001;5
2. 孙晓玲.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的交互分配法与库藏股法.财会月刊,2010;3
3. 王洪海.交叉持股下合并报表的编制.财会月刊,2013;17
4. 薛小荣,唐凯桃,王静.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库藏股法.财会月刊,2012;16
5. 陈玉媛.交叉持股下合并财务报表库藏股法与传统分配法的比较及选择.财会月刊,2008;13